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林燁芳

電話：02-77493671

傳真：02-23415994

電子信箱：fung0514@ntnu.edu.tw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創中字第1111003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藝術群專業英文得獎教案分享線上研習實施計畫 (1111003866-0-0.pdf)

主旨：請各校推派1名教師參與「110年藝術專業英文得獎教案分
享」線上研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58704號函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 二、研習時間：111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3時。
- 三、研習方式：本次研習採用GoogleMeet視訊系統以遠端視訊方式直播進行，可使用筆電/手機/平板加入會議。
- 四、GoogleMeet視訊系統之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foq-apsp-muj>(會議室代碼：foq-apsp-muj)。
- 五、研習對象：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職業類科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之藝術群、藝術領域教師、英文教師或外語群科教師代表參加研習。



六、請各校推派1名相關領域教師參加，並惠允公假及課務派代。

七、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2.inservice.edu.tw/>) 教師網：3365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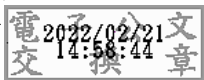
(二)電話或e-mail報名：林燁芳 (02-77493671)
fung0514@ntnu.edu.tw。

(三)傳真報名：02-23415994。

八、研習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案專任助理林燁芳小姐 (02-7749-3671)。

正本：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校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專任助理 林燁芳



校長 吳正己